

稅務新聞 102-0827

- 一、10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營利事業應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二、土地容積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仍屬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範圍。
- 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 四、代購國外貨物，小心漏報營業稅。
- 五、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已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六、企業放款如不收利息，則借款利息不得列費用。
- 七、將預售屋賣掉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 八、符合一定條件之營業人承包學校辦理學生餐點之供餐對象含教職員工者按銷售額1%課徵營業稅。
- 九、稅務問答／決清算 可採媒體方式申報。
- 十、應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十一、營利事業應如何計算暫繳稅額？
- 十二、關稅聯網 免稅業者須配合。
- 十三、觀察站／消費轉往國外 衝擊觀光。

一、10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營利事業應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本局表示，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納及申報，自10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辦理，為貼心服務營利事業，本局網站首頁特別設立「營利事業暫繳專區」，讓營利事業「多用網路，少走馬路」，動動手指，即可方便快速取得最新暫繳申報相關資訊。

有關102年度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規定，本局摘要說明如下：

一、暫繳申報期間：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應自102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繳納暫繳稅額或辦理暫繳申報。

二、暫繳稅額計算：

(1) 營利事業按上(101)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若按上開方式計算，暫繳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下者，免繳納暫繳稅款。

(2)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102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試算其暫繳稅額。

三、申報及繳稅方式：

(1) 營利事業若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繳納暫繳稅款後，應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事宜。換言之，若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僅須繳納暫繳稅款，不須辦理暫繳申報。

(2) 暫繳稅款由營利事業以現金自行向公庫、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繳納；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金融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繳納暫繳稅款。

四、免辦暫繳之營利事業：

(1) 營利事業按其上(101)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其暫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者。

(2)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98條之1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3)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

(4) 合於免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未對外營業之消費合作社及公有事業。

(5)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6) 上(101)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無應納稅額者或本(102)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

(7)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其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本局補充說明，三段式條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含線上版及離線版）、暫繳申報軟體、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使用說明、暫繳稅額申報書、申報須知及附件格式等，已置於本局網站首頁「營利事業暫繳專區」，請營利事業多多參考運用。若還有任何有關暫繳疑問，請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由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曉琪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土地容積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仍屬遺產及贈與稅課稅範圍

本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所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於繼承或贈與發生時，應就該容積權益之價值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本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捐贈私有土地以換取容積獎勵並移入接受基地，該土地雖已由原所有權人移轉登記予各縣市政府，惟因原地主已相對取得容積權益，可增加接受基地建案樓地板面積，故捐地換取容積獎勵，非屬無償捐贈，該土地容積核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局最近查獲納稅義務人A君於99年12月捐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道路用地，並將換取之容積獎勵移入某接受基地建案，嗣於100年1月將該建案基地贈與其子，惟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時，僅申報該基地價值。經本局查獲認為，納稅義務人贈與其子之財產除該建地外，另附有因捐贈土地而取得可移入之容積，該容積獎勵核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課徵贈與稅。

本局另查獲被繼承人B君於99年8月捐贈土地予桃園縣中壢市公所，並將容積獎勵移入接受基地建案，該建案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完工，故被繼承人於死亡時除遺留該建案基地外，尚包含移入之容積獎勵；雖原捐贈之土地已辦理移轉登記予市公所，非被繼承人名下所有，惟仍應將該捐贈土地取得之容積權益，按送出基地價值併計遺產課稅。

本局指出，上述個案經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皆能接受移轉容積應併計課徵遺產稅或及贈與稅，並繳清稅款。本局特別呼籲，有類此情形者，為維護其自身權益，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以免被查獲除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玉芬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股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財政部前於100年5月6日以台財稅字第10000076610號令(以下簡稱100年令)核釋，個人委託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契約，如其係屬於契約簽訂前已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或該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者，以信託形式贈與之孳息，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課徵委託人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至於孳息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因贈與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本局說明，財政部復於今(102)年7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10100238630號令進一步核釋，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42條第1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3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舉例來說，黃先生於100年5月3日將其持有之股票交付信託，信託樣態為「本金自益，未來3年孳息他益」，受益人為甲公司。受益人甲公司於100年獲配股利淨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如屬100年令規定之情形，依實質課稅原則，應認屬委託人黃先生之所得，並課徵黃先生之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而受益人甲公司100年度受贈取得之孳息受益權利，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入100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如101年度及102年度受益人甲公司分別獲配股利淨額70萬元及80萬元，該獲配股利係因信託契約取得，非因投資而獲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甲公司於各該年度應分別將70萬元及80萬元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亦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及依法應加計之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103年1月1日以後，如經稽徵機關查獲者，則應依法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怡芬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代購國外貨物，小心漏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正值旅遊旺季，民眾常趁國外旅遊時購買當地知名商品如化粧品、香水、名牌包包等回國送禮或自用，或出於便宜共享的好意，經由網路揪團代購、代買，這些看似簡單的行為，若不注意，可能會遭查獲補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該局指出，只要將境外貨物帶入中華民國境內且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上者，除攜帶入境之貨物依法得免徵相關稅捐外，皆應課徵關稅與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及貨物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某甲在國外購買價值 24,000 元的名牌包並且包裝完整，可以新品轉售，將之攜帶入境，由於已超過 3,000 元的免申報標準，在入境時應依法向海關申報，並繳納相關稅捐；若甲在出國前，先於網路上揪團代購，攜帶大量代購品入境，除仍依上述手續向海關辦理申報外，若屬經常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進一步說明，關稅係對國外進口貨物所課徵之進口稅；貨物稅乃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貨物，於貨物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稅捐；營業稅則為對國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所課徵之稅捐。民眾若自境外攜帶完稅價格超過 3,000 元以上之商品進口時，如未據實申報，致逃漏進口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應依相關規定分別補稅及處罰，不可不慎！

（聯絡人：大安分局吳課長；電話：2358-7979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已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實施以來，許多民眾詢問因出售房屋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時是否可以從所得中減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指出，財政部於今(102)年7月5日發布台財稅第10200086140號令核釋，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果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該筆財產交易所得相關證明文件，而由稽徵機關依當年度財政部頒訂標準設算財產交易所得之案件，並不適用前開減除之規定。又實務上出售不動產通常同時出售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即該解釋令所稱房屋部分），因現行所得稅法明定個人出售土地免稅，僅出售房屋之所得須課徵綜合所得稅，故屬於出售土地部分而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不能自財產交易所得中列報扣除。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企業放款如不收利息，則借款利息不得列費用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則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企業列報利息支出的前提要件必須為營業所需，當企業一方面因借款而支付利息，另一方面又將款項提供他人使用卻不計收利息或收取偏低的利息，基於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相當於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即非屬營業所需之支出，不得列為費用。企業借款給股東或同業週轉時，應注意前述對稅負的影響。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淑絹，電話：(05) 6338571 轉 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將預售屋賣掉要申報綜合所得稅嗎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轉讓預售屋應合併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預售屋完工前，買方購買的是未來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給買方的「權利」，因此建案完工前，預售屋買賣是屬於財產權利的交易，應就實際買賣價差核課財產交易所得。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符合一定條件之營業人承包學校辦理學生餐點之供餐對象含教職員工者按銷售額 1% 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表示，符合該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22850 號令規定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營業人，依約供餐對象除學生外，包括學校之教職員工者，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

財政部說明，考量營養午餐等學生餐點，除部分縣市由地方政府免費提供外，係由受教者負擔，故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常有凍漲之要求，業者無法將物價上漲而增加之成本真實反映於銷售價格，以致專營學生營養午餐之業者，與一般自由競爭市場之其他業者容有差異，該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22850 號令爰規定，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且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之營業人，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即該等營業人可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近來因部分縣市政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規定全校教職員工暨學生應一律參加學校午餐且午休時間全校教職員工均應留校陪同學生用餐，故上開專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餐點之營業人，依承攬契約供餐對象，除學生外，尚包含教職員工，經徵詢教育部有關學校營養午餐供餐對象實際情形後，該部已於 102 年 8 月 26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200609990 號令發布補充解釋，明定符合上開 100 年 4 月 29 日令規定之營業人，依約供餐對象除學生外，包括學校之教職員工者，其每月查定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

財政部最後表示，學校常因行政作業及便利性考量，除學生餐點外，教職員餐點亦併同辦理公開招標及採購作業，教職員工餐費雖非皆受有補助，然因併同招標，其銷售價格若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即收費標準常與學生一致)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者，業者亦不得隨時將物價上漲成本反映於銷售價格而與一般業者有別之情形，基於一致性處理原則，爰規定其查定銷售額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九、稅務問答／決算 可採媒體方式申報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3.08.27 03:26 am

布袋鎮阮小姐問：營利事業辦理決、清算的期限有何相關規定？

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答覆：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45日內，填具決算申報書並自行繳納稅款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另也應在清算結束日起30日內，辦理清算申報，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辦理決、清算申報期限；又相關媒體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南區國稅局網站下載，運用媒體方式辦理，便捷快速。

【2013/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應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本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應取具載明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其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時，應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本局指出，轄內 A 公司 98 至 99 年間向 B 公司進貨，卻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 C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新臺幣 2 仟 1 百 5 拾餘萬元，並以 C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A 公司主張其實際交易對象為 C 公司，係以現金分次支付貨款，並提供所稱 C 公司負責人楊○○君簽收之現金簽收單。經本局調查發現，楊○○君簽收日期 99 年 1 月 13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與 A 公司進貨日期 98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間有明顯落差，且楊○○君自 97 年 11 月 18 日出境後，未有再入境之紀錄，該簽收紀錄顯為不實，有製作不實資金流程情形，無法證明 C 公司確為其實際交易對象，乃予以補徵營業稅額 1,077,931 元，並處以罰鍰 1,077,931 元，案經行政訴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進一步指出，A 公司以非實際交易對象 C 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同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擇一從重處罰。營利事業應注意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依循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誤解法令虛報進項稅額而遭受補稅及罰鍰，不得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王玉嫻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應如何計算暫繳稅額？

(本報訊)營業人○○公司來電詢問，今年因營運不好，無法負擔稅負，可否用今年前半年營業收入計算今年暫繳稅款？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除符合第 69 條規定者外，應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 1 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公司若不符合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者，仍須依第 1 項規定，以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

高雄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暫繳申報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請儘早辦理。【#435】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勇成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60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關稅聯網 免稅業者須配合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8.27 03:26 am

財政部關務署長王亮昨（26）日表示，免稅商店設置管理修正草案還在討論中，但免稅業者與海關即時連線仍是必要，帳目必須即時清楚，如果連大型免稅業者都做不到，不如改做含稅生意。

王亮指出，特別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前店後廠機制，需要進駐企業落實即時連線，關稅聯網更顯重要。現在全世界都在蓋一流的機場，例如韓國仁川機場，也都朝向即時連線的做法，台灣旅客出國配合其他國家時也不覺得有問題。但他指出，如果關稅聯網真有對旅客有影響部分會盡力排除。

財政部先前預告修正免稅店管理辦法，要求免稅店與財政部海關恢復聯網，以便海關可即時掌控免稅商品在保稅倉庫進出數量；民眾在購買免稅商品時，必須刷護照、簽名，避免業者與消費者出現超賣、超買情事。

條文中也要求比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免稅商店銷售菸酒產品給入境旅客數量，每人每次以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一磅以下為限。

該修正草案卻遭到各界反對，業者認為將影響旅客拉長免稅商品的購買流程，影響營收與稅收損失。關務署昨（26）日邀請免稅店業者討論，不過，關務署不願透露討論結果，免稅店業者也三緘其口。

【2013/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觀察站／消費轉往國外 衝擊觀光

【經濟日報／記者 柯玗寧】

2013.08.27 03:26 am

財政部計畫未來免稅店與財政部海關要恢復聯網，未來民眾在購買免稅商品時，必須刷護照、簽名登記，此方案若實施，延長結帳時間，等於鼓勵國人及國際旅客，轉往到國外消費，大幅降低台灣觀光競爭力。

財政部認為，關稅聯網可讓海關即時掌控免稅商品在保稅倉庫進出數量，避免業者與消費超買或超賣。

但民眾出國購買商品，可從多方來源，包括國外機場、或在飛機上購買，僅針對國內免稅店管理，並無法解決超買問題。

此外，近年台灣的關稅呈遞減趨勢，為了稅收考量，針對菸酒進行登記管控情有可原；但包括化妝品、香水等全部要登記，將衝擊廠商營運。

【2013/08/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